

格式 1-5-1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水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黑水县2022年色湾藏香猪现代农业园区培育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藏猪种公猪、藏猪种母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水县兴鑫农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水县兴鑫农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